

司考通 |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考点预警110



刘 安 梁洪明 马凤春
曹兴明 秦 强 沈 丘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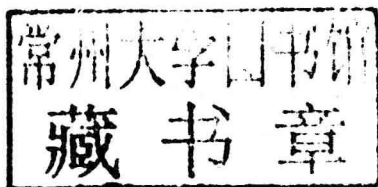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考通 |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考点预警110

刘 安 梁洪明 马凤春
曹兴明 秦 强 沈 丘◎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考点预警110 / 刘安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286-0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576号

书 名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考点预警 110 2012NIAN GUOJIA SIFA KAOSHI JUANSI KAODIAN YUJING 110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86-0/D·4246
定 价	30.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一、本书特点

帮助广大司法考试考生迅速掌握各门学科的核心考点，并最终通过司法考试，是政法英杰教育集团的神圣使命；让每位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就像在自来水水管放水一样便利，是政法英杰教育集团的崇高宗旨。为了执行宗旨和完成使命，我们组织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研究历年来卷一和卷四的命题点和命题规律，再结合各位专家的教学经验，对2012年司法考试的核心考点进行了预判，这些工作的结晶便成了本书。

本书的基本体例为：考点预警、考点机要、预警考题。其特点为：第一，全部内容带有对2012年司法考试试题考点预测的性质；第二，遵循“讲、评、练”三段科学学习法，与考点预警、考点机要、预警考题三个环节一一对应，使广大考生对必考考点达到熟悉、熟练、熟记、熟用的完美境界。

卷一、卷四的核心命题点已反映在本书的内容之中。在此，我们将命题规律记录下来，以帮助大家一臂之力。

二、卷四命题规律

司法考试第四卷主要从题型的角度加以考虑。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以来，卷四涉及到的考试题型包括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

简答题首次出现在2007年司法考试中，它将成为司法考试的常规考察题型继续存在下去。考察方向一般会是宪法和法理学的结合。在回答简答题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要把简答题理解成微型的论述题。解答的时候也要注意有论点、论据和论证，论点其实很明确，题目中已经告诉大家了，论证最主要的是要有条理性，而且要一针见血，千万不能搞长篇大论。

目前案例分析有大体上有三种方式：第一，笼统型案例分析题。即给出一段材料，问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是什么，这是笼统提问。其特点是束缚比较小，考生容易发挥，但是就因为容易发挥反而会出现问题。比如跑题、不能全面解答等等。以一般考生的复习状况来看，这种分析题大家多少都能作出答案，一般不会出现不会作答的情况，考察的是考生能否将问题分析透彻；第二，简答分析题。即给出一段材料，后面有几个问题，也是司法考试中最常见的问题。解答的原则是紧扣问题，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第三，理论分析题。即给出一段案情，请考生结合法律理论进行分析。

论述题，这是司法考试中单题分值最高的。论述题的实质是材料议论文。重点考查考生

的理论修养，能否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所以大家在解答之前一定要把材料通读几遍，了解命题人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有目的地答题。答题时必须做到：立论明确，论据充分，论证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要非常强。建议考生先在草稿纸上写一个提纲，把答题的骨架定出来，然后再添肉。最忌讳的就是在没有形成完整的答题框架的时候就动笔答题。现在司法考试主观题是网上阅卷，先把试卷扫描上去，所以一定要写楷体字，试卷一定要干净整洁。

根据上述命题规律，敬请广大考生**复习时掌握以下要点**：第一，抓住每个部门法的重点，学会取舍。“重者恒重”这是司法考试不变的规律；第二，注意当年大纲的变化。司考复习中对于大纲的新增知识点要格外注意，一般的命题规律是当年的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往往是当年要考的内容；第三，围绕教材来复习。在看教材的过程中，要注意适当做点笔记，同时自己要慢慢形成一个有逻辑的知识体系，这样会非常有助于加强记忆。对于每个学科中比较相似的点一定要注意比较、联系、理解与记忆相结合。抽象的法理可以通过实际的例子记住。宪法和法制史要多总结记忆方法，比如图表法、口诀法；第四，高度重视真题。真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是最好的模拟题。历年真题覆盖了95%以上的考点。

四月播种，九月收获，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顺利通关！

政法英杰常务副校长：刘安博士、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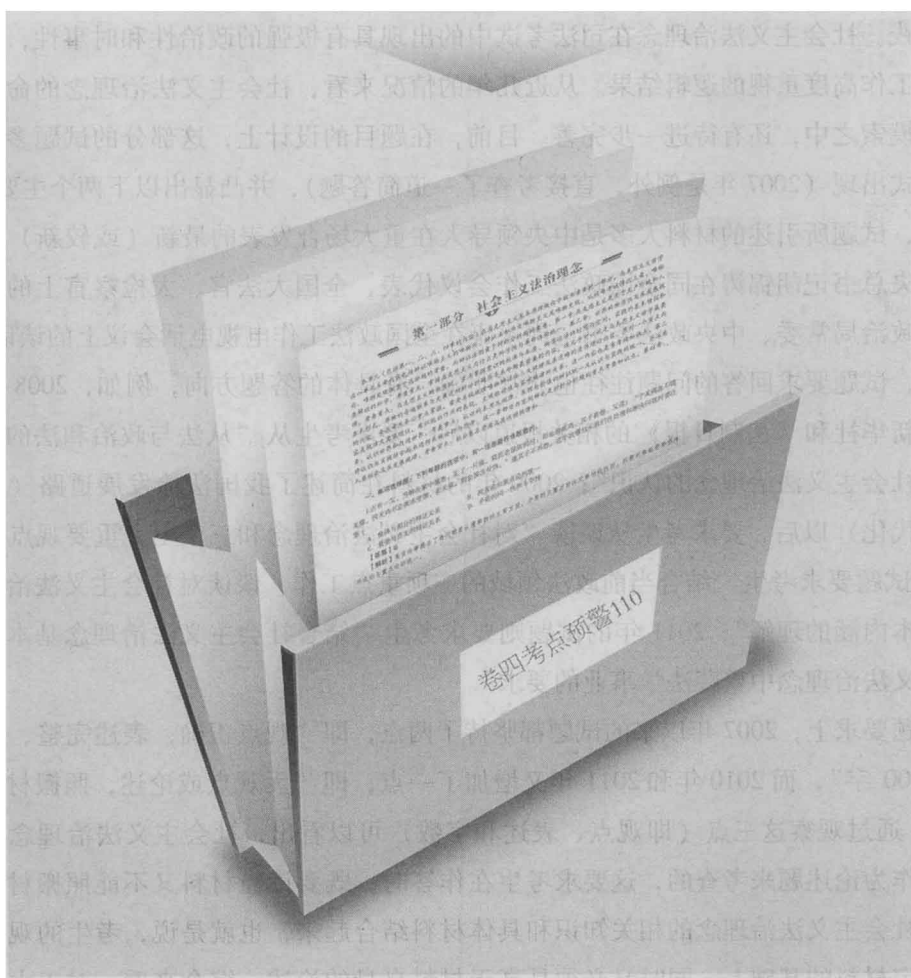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18日

目 CONTENTS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2)
	二、核心考点汇总	(3)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13)
第二部分	民 法	(27)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28)
	二、核心考点汇总	(28)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28)
第三部分	商法与经济法	(57)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58)
	二、核心考点汇总	(59)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60)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	(97)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98)
	二、核心考点汇总	(98)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99)
第五部分	刑 法	(119)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120)
	二、核心考点汇总	(120)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120)
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法	(149)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150)
	二、核心考点汇总	(151)
	三、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151)
第七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71)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172)
	二、案例精解与考点预警	(175)
	三、论述题精解与考点预警	(206)

第八部分 论述题部分	(211)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212)
二、核心考点汇总	(214)
三、论述题精解与考点预警	(230)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命题思路与应试方略

2006年4月，中共中央正式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旋即，从2007年开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便一直在卷四的主观题中稳稳占据着20分的分值，每年以一道简答题或论述题的形式出现。而且，自2009年以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又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考查单元进行命题。可见，其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属于法律意识的范畴，其考查意图旨在加强和提升政法工作者的政治立场和政治素质，以塑造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的合格政法人才，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法考试中的出现具有极强的政治性和时事性，是党和国家对政法工作高度重视的逻辑结果。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总体上处于不断摸索之中，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在题目的设计上，这部分的试题多以材料分析题的形式出现（2007年是例外，直接考查了一道简答题），并凸显出以下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试题所引述的材料大多是中央领导人在重大场合发表的最新（或较新）讲话，例如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上的座谈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谈话，等等。

第二，试题要求回答的问题往往也非常明确，有具体的答题方向，例如，2008年的材料在引用了新华社和《法制日报》的相关报道以后，要求考生从“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2009年的材料在简述了我国法治发展道路（或者说中国法治现代化）以后，要求考生从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2010年的试题要求考生“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2011年的试题则要求考生“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在答题要求上，2007年以来的试题都坚持了两点，即“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和“不少于400字”，而2010年和2011年又增加了一点，即“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通过观察这三点（即观点、表述和字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卷四中实质上是作为论述题来考查的，这要求考生在作答时，既要读懂材料又不能照搬材料，答案内容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知识和具体材料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考生的观点既应当建立在给定材料的基础上，同时又必须是高于材料自身的论述。综合来看，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只要读懂了材料的意思并掌握了有关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题目难度应该说不大的。

在具体解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题时，考生首先要看清材料后面的“问题”和“答题要求”，弄清需要运用哪个（或哪些）理论知识点为支撑；其次，在分析材料的过程中，

能比较恰当地归纳出材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结合点；再次，在做好分析的前提下，能够把材料与相关理论很好地结合起来，并对中心观点进行比较严密和完整的论证。其中，对观点的论证部分是答题和得分的核心，需要考生高度注意。

最后，还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即基本理论、基本内容以及基本要求）与法理学的关联是很紧密的，可以认为，法理学在很大程度上担当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基础的角色。因此，考生在复习的时候要有意识地把贯穿这两科的一些知识点（例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律意识、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容的公平正义与法的价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严格公正司法与当代中国司法的原则，等等）对比和联系起来记忆。这样，既可以很好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内容，也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法理学原理的掌握和应用。

二、核心考点汇总

自2007年至2011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卷四中一共考查了5道主观题。经过初步总结，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2007年卷四第一题；
2. 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8年卷四第一题；
3. 从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的角度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2009年卷四第一题；
4. 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2010年卷四第一题；
5. 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理解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2011年卷四第一题。

可以看出，最近五年以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直位居卷四第一题（每年的分值均是20分），试题所涉考点散布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三章的内容之中，而且与法理学的结合比较紧密（最典型的莫过于2008年和2009年的试题）。

就2012年的备考而言，我们需要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以下内容：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1）鲜明的政治性。法治的实现需要相应的政策、组织和权力基础，其实现程度受制于政治文明的发展程度；法治为政治建设提供了权力运行的规则与依据。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并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将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求全面服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的能力，实现了讲法治与讲政治的统一。

(2) 彻底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3) 系统的科学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收借鉴国内外法治的思想精髓和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从现阶段基本国情出发，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现实结合，是科学、先进的理念。在内容构成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科学的有机统一体。“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五大内容，从不同方面反映和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每个方面环环相扣，相辅相成，构成一个科学有机的整体。

(4) 充分的开放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着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意识根深蒂固，制度和心理的巨大惯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渐进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不断借鉴与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可以说，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才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始终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才能浑然一体，从而具有生命力和强大活力。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事业

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来看,坚持党的领导,意味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实践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本身就包含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的基本要求。坚持执法为民、公平正义与服务大局,要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重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视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标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正是人民利益至上的必然要求。坚持依法治国,要求全社会对宪法法律的一体遵循,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司法要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正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要求。可以说,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内在需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要求。

(3) 切实把“三个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必须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领导和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总之,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党的事业归根到底,也是为了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法治保障。因此,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实质上是一致的。作为有机统一体的“三个至上”紧密相连,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蕴含丰富,概括起来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三是强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紧紧围绕中心、保障服务大局,坚持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它全面系统、深刻科学地反映了

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规定性,反映和规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宗旨使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更为直接的指导意义。

(2)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有正确的思想理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健康发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机关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发展法学教育、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1. 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第一,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第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13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搞建设、谋发展,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实行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国泰民安。

第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

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3）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第一，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依法治国的前提是要有法可依，依法治国的“法”应当是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法”，而不是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和工具。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是唇齿相依、相辅相成的。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组织形式，也是依法治国的主要组织保障。

第二，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和统一。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第三，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主要内容有：其一，宪法法律是人民利益的集中表达和体现，是党巩固执政地位的法制保障。其二，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对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根本的意义和作用。其三，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一和尊严。其四，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必须树立和维护执法部门的权威和公信力。

第四，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治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2. 执法为民。

（1）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执法为民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宗旨和目的的体现，不仅对执法活动有着明确的指向作用，而且对立法、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等整个法治建设都有着规定意义。执法为民理念不仅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而且科学明确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因此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理念之一。

（2）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第一，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执法为民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在法治工作领域的直接体现和最终落实，是执法机关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第二，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

第三，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直接而响亮地回答了执法工作“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以及“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其生命力就在于人民性。

（3）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第一，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

第二，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其具体内容包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

第三，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文明执法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执法机关的基本要求，是落实执法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进步的表现。具体体现为执法理念文明、执法制度文明、执法行为文明和执法形象文明。

3. 公平正义。

（1）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均衡、多寡相均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第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就是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衡量法治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尺。只有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最高价值准则，让公平正义成为人们看得见、感受到并能够分享的结果，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吸引、凝聚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才能顺利推进。

第二，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逐渐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要求也迅速增长，对平

等享有、平等保护、平等参与、平等选择、平等竞争、平等发展的关注与期待越来越强烈。因此,只有在法律制度上充分体现公平正义,从分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政府施政、执法司法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致力于消除各种导致社会不公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第三,公平正义是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立法是公平正义的起点,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机关肩负着制定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的重任,是法律的制定者、执行者、适用者,也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机关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首要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科学立法、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责任。

(3)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具体内容为:其一,平等对待。这是指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以同样的标准对待。其二,反对特权。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必然要求。其三,禁止歧视。这是指不允许任何人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受到歧视待遇。

第二,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合法就是合乎宪法和法律规定,合理就是合乎理性,符合事物的内在规律。一切组织或个人追求的公平正义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实现方式,只有既合法又合理,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才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要求做到合乎法律、利益均衡和理性兼顾。

第三,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程序正当,是指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得以实现。确保充分参与、裁判中立、程序公开和程序约束。

第四,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高效,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小的成本投入、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正义。要求做到完善体制、节约成本和提高效力。

4. 服务大局。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第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即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体现。作为上层建筑,法律必须反映和服务于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种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环境,保障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作为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必须按照人民的意志,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和功能体现。

第二，服务大局是由法治工作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以法律制定、实施、遵守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大局，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

第三，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建立后，针对当时的斗争和维护稳定需要，及时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1年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这就有力地巩固了新生政权，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局。相反，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法制建设遭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一度停滞不前甚至发生倒退。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固然有着非常复杂的原因，但放弃法治的道路是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

（2）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第一，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前提条件。正确认识大局、牢牢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大局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历史性和层次性，深刻认识大局的特征，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大局集中代表和体现整体与全局，是整体的核心和关键所在，其地位具有根本性，代表着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决定和主导着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根本要求。

第二，围绕大局是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围绕大局就是要坚持决策部署以服务大局为目标方向，具体工作以服务大局为基本准则，工作成效以服务大局为检验标准，全面保障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立足本职是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服务大局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而应是具体行为的表现。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就是要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主要包括打牢思想基础、全面充分履职和依法正确履职。要正确处理好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在具体执法活动中，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

5. 党的领导。

（1）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由党的先进性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根本的体现在于能够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由于党的先进性，使中国共产党